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金控

公告编号：2016-200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与关联方金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渤海”）拟与关联方金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重工”）开展船坞及机器设备售后回租项目，具体如下：

天津渤海拟以 6 亿元购买金海重工持有的价值约为 8.01831 亿元的船坞及机器设备并将其回租给金海重工使用，租赁本金 6 亿元，租赁利率为固定年化利率 6.5%，租期 3 年，租金按半年支付，到期还本。天津渤海一次性向金海重工收取 1200 万元的咨询顾问费。租赁期间届满，金海重工在付清租赁合同项下全部租金以及其他应付款项后，如在租赁期内无违约纪录，可以人民币 1 元的名义价格“届时现状”留购租赁物。为保证上述项目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天津渤海经营管理团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因公司与金海重工同受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16 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应到 9 人，实到 9 人；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金川、汤亮、李铁民、吕广伟、马伟华对本次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交易对方：金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浙江省岱山县长涂镇金海大道 1 号；
- 3、法定代表人：李维艰；
- 4、注册资本：381,000 万元人民币；
- 5、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6、经营范围:船舶修理、建造;海洋工程装备建造、修理;船用机械、钢结构及零配件制造、销售、修理;起重机制造、安装;金属材料、石材、建材批发;

7、主要股东: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5.88%,舟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8.19%,上海洵轩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8.77%,天津聚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56%,海南赢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7%,宁波海洋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25%;

8、财务状况: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548,624.02 万元,净资产 795,260.26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901,407.12 万元,净利润 14,791.66 万元;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2,664,522.61 万元,净资产 801,006.94 万元,2016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 475,614.08 万元;净利润 5,746.68 万元(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物基本情况

- 1、名称:船坞及机器设备;
- 2、类别:固定资产;
- 3、权属:金海重工;
- 4、所在地:浙江;
- 5、资产价值:约 8.01831 亿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交易的租赁利率水平为固定年化利率 6.5%。本次交易的利率是在充分参考同期市场融资利率的基础上由天津渤海与金海重工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天津渤海拟与金海重工就本次售后回租业务签署《融资租赁合同》、《资产转让合同》、《咨询顾问协议》。上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天津渤海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6 亿元购买金海重工价值约 8.01831 亿元的船坞及机器设备,并回租于金海重工使用,租期 3 年,租赁利率为固定年化利率 6.5%,租金按半年支付,到期还本。天津渤海向金海重工一次性收取咨询顾问费 1200 万元。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影响

该笔交易有助于天津渤海扩大租赁业务规模,亦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年度业绩并对公司未来年度利润产生正向影响。

七、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金海重工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本年度公司与金海重工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11,864.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已于2016年9月29日召开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同金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天津渤海与金海重工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6亿元，上述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庄起善先生、赵慧军女士、马春华先生在审议上述事项前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之前，公司向我們提交了与本次会议有关的资料，我们认真查阅和审议了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庄起善先生、赵慧军女士、马春华先生在审议上述事项后发表了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与金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金川先生、汤亮先生、李铁民先生、吕广伟先生、马伟华先生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对本项交易的审议表决履行了合法的程序。本次关联交易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30日